

臺北市政府 100.11.17. 府訴字第 1000913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翁○○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81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2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長信箱檢舉○○（http：XXXXX）提供日租服務，網站提供日租金，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及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0 分，會同本府消防局、本市建

築管理處及本府警察局人員至訴願人經營之○○（位於本市大同區太原路○○巷○○號○○樓、○○樓）、○○（位於本市萬華區漢口街○○段○○號○○樓、○○樓）稽查，查得上開 2 地點營業房間數分別為 15 間及 9 間（共計 24 間）提供出租。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http：XXXXX）及○○（http：XXXXX）網站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分別以 100 年 6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663101 號及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74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提供承租相關資料。嗣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8 日、7 月 14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說明

台北橙舍及西門橙舍已進行變更為旅館之相關事宜，保留台北橙舍 5 間房間供短期租賃，並提供○○及○○100 年 5 月份長租客人、短租客人之明細表、○○租屋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供核。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提供之資料查得上開 2 址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營業房間數為 9 間，遂審認訴願

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81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8 月 21 日

，因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代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

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	
	準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房客有以單身女子半年一期承租之長租型，計有 15 間房間，另外 9 間房間係提供 2 週至 3 個月之短期租賃，客群主要以來台學習中文的外籍人士、補習班外籍美語老師、企業團體教育訓練、來台深度旅遊人士。上述人士預算有限，無法支付旅館或飯店高額的住宿費用，坊間租屋一般以 1 年為期，訴願人之前經營美語補習班，深知其等有短期租屋需求，因此保留部分房間供特定人士居住。訴願人針對長期、短期房客均知悉其住宿動機，此與旅館、飯店不同。

（二）訴願人於今年 6 月透過市長有約信箱詢問雅房出租，最低租期多久，以免觸法。據原

處分機關函復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有關住宿期間之認定

，原處分機關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釋示，以使定義更趨完備，也便利民間業者了解遵循。原處分機關承認無法明確定義住宿期間之合法性，如何以租期未足月即認定訴願人有違法事實。

- (三)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於房門及門口標示○○。○○本意為○○之家，意謂這是一處歡迎各地青年朋友相聚，文化交流並提供住宿的地方，其模式有別於旅館、飯店及日租套房，全球各地都有，但國內並未有○○法規。原處分機關要求○○比照旅館、飯店申請執照時，所發的執照是○○，而非○○。○○一般規劃交誼廳、混住床位及衛浴共用，與旅館、飯店不同。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及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0 分，會同本府消防

局、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府警察局人員前往事實欄所述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9 間（2 處房間共計 24 間，扣除長租房間 15 間，短租房間為 9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http://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有蓋有○○收發章及負責人即訴願人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 2 紙、現場照片 22 幀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與旅館、飯店不同，有關不違法之最低租期為何，原處分機關無法明確回答，其裁罰如何認定訴願人違法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關於不動產租賃業與一般旅館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從事老人住宅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土地、住宅、廠房、倉庫、辦公大樓、攤位、會議室、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者，為不動產租賃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6700 不動產開發業、6811 不動產租售業；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為一般旅館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舉凡提供旅客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即屬旅館業之業務範疇，此為旅館業與一般租賃業最大區隔處，訂房住宿日不論是日、週、月或年，接受訂房住宿即為經營旅館業務，亦有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及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

26 號令（函）釋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已如前述，訴願人爭執提供住宿期間長短，與其提供旅客住宿或休息之違規行為無涉，原處分機關核認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9 間，業已寬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

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